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發展小組秘書處：

近日，香港社會就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出現了很多爭議，某些人甚至提出對 07/08 年的選舉舉行公投，這完全是一種不負責任以及違背“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我們決不允許這種誤導市民、破壞社會穩定的做法。

目前，特區政府最需要做的是為 07/08 年的選舉做好預備工作。現時社會上對政制發展的噪音極多，我認為政制事務處應作出適當的行動，以實際行動建立寬容、大方的態度，多參考廣大市民的意見。以下是我對政制事務處提出的有關建議：

- 一、 特區立法會對特區政府是否能有效管治香港起了極大的作用，只有通過制定合適的法律條文，才可為政府在急速轉變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中，順利地作出相應的措施和行動。為著這個原因，特區立法會的組成和人數都有改變的需要。

本人建議可為現有機制中的 60 個席位增加多 10 席，這新增的 10 個席位由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 5 席，使整個立法會的議席增加至 70 席。當中，功能組別所增添的席位，可從香港原沒有名額的商會如各行業的協會及地區商會等及社團中選出。這做法可實現“基本法”中讓香港市民逐步邁向民主的承諾以及擴大立法會的代表性。

- 二、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但以香港總人口將達 700 萬人比較，800 人之委員會的代表性稍為

不足，本人認為可把委員會的人數擴大一倍至 1600 人。除原有的 800 位委員外，新增的部份同樣可由原沒有名額的商會和各個界別、社團、同鄉會及各級港區政協中產生。只有增添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的結構，才可增加委員會的公信力和代表性，亦可廣立香港愛國愛港人士為香港出力，支持特區政府的管治。

三、在目前的情況下，07/08 年進行普選是不可能的，“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決定，均為香港政制發展定下了清晰的方向，同時也為民主發展開創和提供更堅定的基礎。香港的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下循序漸進地進行，而不能倉促地，及在時機未成熟時進行。就以目前香港的傳媒情況為例，市面幾家流通量較大的報紙，其口徑並不中立，而是一面倒地挑政府的毛病和小題大作，未能代表市民的聲音。在這種不成熟的政治環境下進行普選，將會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損害香港剛復甦的經濟，更破壞香港民主的健康發展。

四、就以上第三點，本人建議由 16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先推選 3 位有意角逐特區行政長官一職的候選人，在 2012 年讓選民在當中選出他們認為適合的行政長官。這做法是在實現“基本法”中逐步邁向民主的承諾，亦不違反全國人大對 07/08 普選的所定下的決定。所選出的特區行政長官，由於有民意的基礎，因此擁有管治的威信，可有效地施政。

五、香港是在一國的基礎上高度自治，而非完全自治，

政府不應過早設定普選的時間表，誤導市民以為能在不久的將來便會進行普選。因普選的推行需因應多方面的配合，不切實際的承諾會引起更多的不滿甚至衝突。但也不能無止境的推遲，如定於 2028 年或以後，因時距較長，一些年紀較大的市民將會產生一些怨言，而對一些“非常人士”會感覺到政府沒有誠意，加深不必要的誤會，製造更多的麻煩。因此，只能提供參考的時間，等時機成熟再商定普選時間。

總括而言，做好 07/08 年的選舉工作是最為關鍵的。同時，應多向香港市民宣傳“基本法”的基本概念和實質內容、加大經濟復甦的力度、創造更多的就業人數、改善民生、減少怨氣、做好愛國主義教育。這些都是中央及香港政府在目前情況下要先解決的事。做好以上工作，才能引導更多的香港市民，增強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擁護“基本法”，維護社會的繁榮穩定，支持特區政府的依法施政。

(署名來函)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